



江苏省中小企业 惠企政策一本通

2024年二季度

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目录

■ 政策图解

1. 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1
2. 第九届“创客中国”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2
3. 2024年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 3
4. 2024年“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 4
5. 2024年度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 5

■ 申报要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01

资金引导

1.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6
2. 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 8
3. 省“一起益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重点任务清单 9

认定培育

4.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11
5.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13
6.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15
7.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7
8. 省首台（套）重大装备 19
9. 省星级上云企业 21
1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2



科学技术部门 02

资金引导

1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4
12. 第十二届“创业江苏”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苏赛	25
13. 中国长三角（江苏）—芬兰产业创新合作计划	28
14. 江苏—奥地利联合研发创新计划	30
15. 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基础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32
16. 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	34
17. 独角兽企业培育支持措施	36

认定培育

18. 高新技术企业	38
19. 省瞪羚企业	40
20. 省独角兽企业	42
21. 省研究生工作站和省卓越研究生工作站	44
22. 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	45

财政及其他部门 03

资金引导

23.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47
24. 中小微制造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担保支持政策	49
25.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52
26. 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	54
27. 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第七期“333工程”）	56

认定培育

28. 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项目	58
29. 标准创新型企业	60
30.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	61
31. 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63

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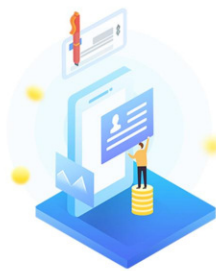


政策支持 / POLICY SUPPORT

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600**万元。

支持内容 / SUPPORTING CONTENT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深化上下联动、央地协同，增强政策实效性、培育系统性和服务精准性，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链强链作用，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中央财政资金将支持重点领域的“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同时支持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



一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三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夯实企业立身之本。



二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一强”提升协作配套能力，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支撑。



三是支持地方探索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不断夯实服务体系。

第九届“创客中国”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对象 / PARTICIPANTS

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参赛条件 / ELIGIBILITY



企业组

1.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3. 无不良记录。

创客组

1. 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
2.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团队核心成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3. 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



优惠政策 / PREFERENTIAL POLICY



宣传展示



投融资对接



专业化服务



入驻创业载体



专精特新
认定支持

奖项设置 / AWARD SETTING

1. 大赛100强项目；
2. 大赛50强项目，其中奖项分别为：

- | | |
|-----------|---------------|
| 一等奖 (5个) | 企业组3个，创客组2个 |
| 二等奖 (11个) | 企业组8个，创客组3个 |
| 三等奖 (14个) | 企业组9个，创客组5个 |
| 优胜奖 (20个) | 企业组10个，创客组10个 |

同时推荐企业组一、二等奖，创客组一等奖获奖项目（企业组前11名、创客组前2名）参选全国500强。





活动内容 / ACTIVITY CONTENT

根据2024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要求，有关行业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单位按照《2024年全国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清单》，从9个方面开展服务活动。



工作要求 / JOB REQUIREMENTS

突出服务重点

面向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重点群体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园区等重点区域，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时效性强的重点服务活动。



突出服务实效

真正深入园区、深入企业，帮助中小企业真正解决好生产运营中的难题，提升企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及时跟踪总结服务月活动成效，发掘典型案例和特色亮点，推动服务产品化标准化规范化，发现和推广服务中小企业的新模式新做法。发挥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作用，推动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升协同服务、精准服务、智能服务、优质服务能力。



突出舆论宣传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创新报道方式，形成良好舆论氛围。要阐明中小企业重要作用，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讲好中小企业故事，传播专精特新发展理念；宣传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重要功能，汇聚赋能中小企业合力。



2024年“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



活动目标 / MOVING TARGET

建立完善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渠道，集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各方资源，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搭建交流、展示、服务、对接平台，丰富拓展融通对接的广度、维度和深度，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达成一批融通合作项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



活动内容 / ACTIVITY CONTENT

组织开展产业链专场对接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行业司局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依托，组织开展工业母机、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链对接活动，部分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资委、知识产权局、工商联结合本省重点产业链组织开展全国性的融通对接活动，活动名称原则上统一为“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

开展中央企业、民营企业与中小企业专场对接



工信部联合国务院国资委举办走进央企、闭门对接，与中央企业产业链融通发展共链行动有效衔接，发挥中央企业链长作用，加强对中小企业支持带动；联合全国工商联举办大型民营企业与中小企业系列对接活动，推动大型民营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供应链体系；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专利转化活动，以专利合作促进融通创新。

在各行业大会中举办融通对接活动



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等大会活动中举办产业链融通对接活动，依托大会集聚行业资源的优势，按行业设置“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

各地分层次分领域举办形式多样的对接活动



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国资委、知识产权局、工商联结合当地产业基础和发展实际，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分层次分领域举办本区域融通对接活动，广泛集聚各方资源，推动健全完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生态体系。

2024年度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



总体要求 / OVERALL REQUIREMENTS



聚焦制造强国、网络强国重点领域，通过龙头企业发布产业技术创新和配套需求，中小企业“揭榜”攻关，由大企业与中小企业自愿基于市场原则进行合作，助力大企业精准对接更多未进入供应商体系的协同创新伙伴，助力更多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产业链供应链。



实现创新需求由市场提出、创新主体由市场选择、创新成果由市场验证，攻克一批产业技术难题，形成一批融通创新成果，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组织方式 / ORGANIZATION



征集大企业需求

参考《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提出拟请中小企业“揭榜”攻关的技术创新需求。

组织中小企业“揭榜”

围绕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目录“揭榜”，在全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服务平台填写《中小企业“揭榜”申请书》。



确定“揭榜”企业名单

“发榜”大企业根据“揭榜”中小企业的团队水平、研发能力、攻关方案、与需求匹配度等组织遴选，每项需求选择1-2家“揭榜”企业，由大企业与“揭榜”中小企业自主确立合作关系。

做好服务支撑

动员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平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加强服务支持，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攻关提供中试验证、知识产权申报和管理、融资促进、市场开拓等服务，并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给予适度优惠。



1.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

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升级为重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重点任务

（一）实施先进设备更新行动。

- 1.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
- 2.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
- 3.更新升级试验检测设备。

（二）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

- 4.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
- 5.加快建设智能工厂。
- 6.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三）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

- 7.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
- 8.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
- 9.加快应用固废处理和节水设备。

（四）实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

- 10.推动石化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
- 11.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 12.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装备。

保障措施

- (一) 加大财税支持。
- (二) 强化标准引领。
- (三) 加强金融支持。
- (四) 加强要素保障。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c3905160b83a4d3f872de532245ea182>



2.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

🕒 **申报时间：**6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5-69652665

📖 **申报主体**

“1650”产业体系重点企业和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厅直属院校。

📖 **申报内容**

项目分为企业创新载体建设、“1650”产业体系协同攻关、创新产品首购首用等3类。每类项目每家企业限报1项，往年已入选项目不得重复申报。项目要求为2024年启动实施的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3年，原则上总投入不低于500万。

📖 **申报方式**

根据项目申报类别填写对应的附件表格，确保项目真实，产能扩充等投资类项目不得申报。各市工信部门、厅直属院校于2024年6月7日前将《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2024年)》申报汇总表报送省工信厅。

🔗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c43c6688ce2b45efa6aa4c6098a65600>



3.省“一起益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重点任务清单

 **申报时间：**6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5-69652677

申报单位

各设区市工信局、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重点方向

1.省级层面活动：“三走进”公益服务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创客中国”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

2.市级层面活动：重点围绕“1650”产业体系建设，结合本地区产（行）业特色，开展政策宣贯、数字化赋能、融通发展、市场开拓、引才育才、融资促进、科技赋智（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管理提升等方面的公共（产业）服务活动。

征集条件

1.组织单位：

任务清单可由申报单位主办（指导），自主承办或由本地区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承办。

2.服务规模：

除投融资路演活动外，省级层面活动原则上每项活动不少于60家企业（可包括大企业）参加；市级层面活动原则上每项活动不少于50家企业（可包括大企业）参加。

3.征集数量：

省级层面活动按每项活动场次征集，市级层面活动各市不多于6项。

申报方式

设区市于6月14日前将任务清单征集表报送省工信厅服务体系建设处。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71751223a5f1437b9b162ff4bef7b3f2>



4.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 **申报时间：**4-7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010-68205324

📄 申报主体

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 推荐条件

一、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

集群主导产业为所在县域的支柱或特色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发展水平位居细分领域全国前列，有较高的集群品牌知名度；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100平方公里，近三年产值均在40亿元以上，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70%以上，主导产业占集群总产值比例高于70%，产值年均增速高于10%。

二、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

集群持续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拥有不少于1家主导产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者不少于1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三、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

集群产业链布局合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较完善，建立了通用生产设备、物流、仓储、人力、设计等共享机制，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较强。

四、具有较强协同创新能力

集群重视研发持续投入，近三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高于10%；统筹建立了多元创新平台，与大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合作紧密，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完善；积极参加主导产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突破了一批主导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15%，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15个。

五、数字化转型效果明显

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数字化装备和系统应用广泛，引入跨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评估和诊断等服务；“用云上平台”成效显著，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15%，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实现集群企业重要生产数据联通；开展主导产业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六、具有较高绿色化发展水平

集群能源消费结构合理，二氧化碳排放量强度持续下降，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

七、积极参与产业开放合作

集群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或交流活动，开展技术、管理、人才或资本等方面交流合作，通过设置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推动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快速发展。

八、具有较强治理和服务能力

集群设立管委会等运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集群发展促进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宣贯实现集群全覆盖，确保惠企政策受益主体不漏户、不漏人清晰了解和应享尽享；依照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制定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发展目标要清晰、可考核，工作措施要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申报方式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4年7月31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2024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各一式3份及电子版光盘1份，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寄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100804）。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02a942a11273449a83248b7509bf53d9>



5.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 **申报时间：**7月起每月1-10日至
2025年4月10日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010-68205324

申请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企业。

政策享受时限

-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 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内到期，且未在2024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24年内到期，并在2024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 4.2024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注意事项

- 1.对于已在《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2024年6月30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可于2024年7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
- 2.新申请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2024年9月起的每月1日至10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

申报方式

企业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 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a56c1f3431c64755a0b4bed723ba7f70>



6.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 申报时间：6-9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中心

010-68209142、68209141、
68209153

申报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居民企业，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

(3) 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

(4) 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科研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注意事项

(1)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科技型中小企业”板块（以下简称平台）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本年度评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价。

(2) 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于6月27日启动并开放平台，9月30日停止企业信息填报，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批次拟入库企业公示，12月15日前完成入库企业集中随机抽查和相关处理工作，12月31日前完成并提交年度评价工作总结。

申报方式

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https://zjtx.miit.gov.cn/>) “科技型中小企业” 板块 (以下简称平台) 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 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 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e586f43a1a8840f1adeae51f37397a58>



7.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申报时间：**4-5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5-69652765、69652751

申报主体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提出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

申报要求

- 1.对申请复核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指标不作要求。对新申请的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仍需满足“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的指标要求。
- 2.企业申请书中“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等栏目，不得出现企业名称或简称。
- 3.企业无需再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先”证明、国内发明专利证书等佐证材料（涉及海外发明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类知识产权的，仍需提供）。企业仅需填写说明、如实填报数量，确保数据真实、规范即可。
- 4.企业提交的审计报告需为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且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纳入审计报告。企业年报2023年的必须赋码，否则申报系统不予通过，2022和2021的审计报告编码为非必填项。
- 5.适用简单更名的小巨人企业情况，一并报送更名申请（含线上线下）。

申报方式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填报地址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https://zjtx.miit.gov.cn>)，填报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5月19日。线下报送有关要求以企业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f41d2a81556e4adba9b2c6902a123683>



8.省首台（套）重大装备

🕒 **申报时间：**4-5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5-69652693

认定条件

一、申请单位基本条件

- 1.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生产经营正常、管理规范，申报时无严重失信记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环保等事故。
- 3.具有装备设计制造能力，研发试验基础条件良好，具有专业且稳定的技术人才队伍。

二、申请装备基本条件

- 1.符合国家和省工业转型升级要求，能够实现量产和销售，满足售后服务需要。
- 2.产品自主可控程度高，掌握装备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在设计与制造技术等方面具有标志性突破或根本性改进，核心技术及关键部件安全可控。
- 3.依法拥有与申报装备直接相关的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 4.经省级及以上资质认定部门认定的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针对装备性能指标检验检测，报告结论能够给予支持。
- 5.经专业查新机构针对性能突破等进行查新，查新结论能够给予支持。
- 6.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研制生产，其中企业标准应按要求备案。
- 7.经用户单位验证，并出具使用报告，报告结论能够给予支持。
- 8.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装备，必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装备，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 9.国家和省产业链协同创新、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高端装备研制工程等项目的研发成果可优先予以认定。

申报方式

企业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中的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事项服务平台填报，并上传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线上申报提交截止日期为：2024年5月17日。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d69e2bb5f5004d89b76e9ff61e3a57ea>



9.省星级上云企业

🕒 **申报时间：**5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5-68788901

📖 申报主体

申报对象为在江苏省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要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主。

📖 申报条件

企业需在江苏省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主要面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上云形式：企业可通过公有云、私有云或混合云等形式上云。

企业可在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中任选一类进行申报。星级上云企业须逐级申报，不得重复申报已获评星级。

上云时间计算截至2024年5月31日。

上云投入按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实际付款金额计算。

📖 申报方式

江苏省数字工信一体化平台门户<https://jsgxt.jszfw.gov.cn:8090/esp/#/-portal>) 企业需按照时间要求在平台中填报申报信息，并上传项目申报电子版材料。

🔗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3152a86167e14f46804391d4bb6ca345>



1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申报时间：**6-7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技术创新处 025-69652812
“管理系统”技术支持
025-69652990

申报条件

- 1.企业在行业中具有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1亿元），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未达最低标准，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高于10%；
- 2.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 3.企业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800万元；
- 4.企业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800万元；
- 5.企业拥有技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50人；
- 6.企业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1年以上（获市级认定文件印发时间须在2023年7月30日之前）。
- 7.企业两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况：
 - (1)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 (2)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3) 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申报方式

企业法人”登陆“江苏政务服务”网，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选择“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评价”在线办理，填报申请材料及佐证材料（网址<http://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2968332f0004d2b986ec7ad915dae5c>



1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 **申报时间:** 4-6月

☎ **联系方式:** 科学技术部
010-68598010、68598075

📖 政策支持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项目数126个, 总概算2.099亿元人民币;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 项目数25项, 总概算0.5亿元人民币。

📖 申报类别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设立13个指南方向, 支持与17个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合作机制开展科技合作, 拟支持项目数约126个, 国拨经费总概算2.099亿元人民币。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3年。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 设立1个指南方向, 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拟支持项目数25项左右, 国拨经费总概算0.5亿元人民币。

📖 申报方式

- 1.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 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 2.各推荐单位于2024年6月12日16:00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港澳台项目除外), 并将推荐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上传。港澳台项目请于2024年7月5日前按上述要求进行确认推荐。

🔗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87e2fa12c5624195b77b7c93ede72440>



12.第十二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暨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苏赛

大赛主题

领跑新赛道 创新赢未来

参赛条件

（一）企业组参赛条件

- 1.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 2.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 3.企业2023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企业工商注册地址在江苏省内。
- 4.企业组分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工商注册日期在2023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二）团队组参赛条件

- 1.参赛项目在报名截止前尚未在江苏省内注册成立企业、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团队、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
- 2.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
- 3.计划赛后6个月内在江苏省注册成立企业。
- 4.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等归属参赛团队，相关知识产权权属人为团队核心成员，或团队核心成员通过受让、受赠等方式获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团队核心成员无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 5.参赛团队应承诺无虚报项目、虚构事实、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并签订承诺书

赛事安排

(一) 报名参赛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团队和企业自愿登录“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jscopyds.cn）注册报名。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7月20日24时

(二) 地方赛

由各区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包括比赛、尽职调查及推荐省赛名单等环节。推荐入围省行业赛企业名单，应附尽职调查报告，并完成网上推荐程序。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

(三) 省行业赛

省行业赛采用线下路演和现场答辩方式进行，成绩排名现场公布。每场行业赛团队组前2名、初创企业组前4名和成长企业组前6名经审核公示后晋级省总决赛。对参加省行业赛的团队和企业分别授予“优秀团队”和“优秀企业”称号并颁发证书。

时间：2024年8月下旬。

(四) 省总决赛

省总决赛在南京江北新区举办，比赛采用线下路演和现场答辩方式进行，成绩排名现场公布，比赛结束后举行颁奖仪式。

一等奖3个（团队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各1个）；

二等奖17个（团队组3个、初创企业组5个和成长企业组9个）；

三等奖40个（团队组6个、初创企业组14个和成长企业组20个）。

时间：2024年9月下旬

(五) 国家大赛

根据省行业赛成绩择优推荐企业组项目参加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时间：2024年10-11月

支持政策

对参加省行业赛、总决赛的优秀团队和企业，提供以下支持：

（一）奖励支持。对省总决赛一、二、三等奖团队（需2025年2月28日前在我省注册成立企业并实际运营）及企业、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企业（省总决赛获奖企业除外）给予奖励。

（二）省“双创计划”支持。省总决赛一、二等奖获奖项目成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申报下年度省“双创计划”，不受申报推荐名额限制（已成功申报省“双创计划”的不重复申报）。

（三）合作银行支持。江苏银行对省总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奖企业，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贷款授信支持。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为大赛优秀企业提供“交银科创”融资组合方案，可享受绿色通道、优惠费率、高效提款等专属优质服务。

（四）合作创投机构支持。参赛团队和企业，将优先推荐给大赛合作创投机构。

（五）推荐参加相关赛事。择优向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推荐优胜企业，争取国家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支持。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7fa1d19f2d9a476aa6dcd441e87a73b>



13.中国长三角（江苏）—芬兰产业创新合作计划

🕒 申报时间：8-9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江苏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 025-57711715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025-8548592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对外合作处 025-58708856

📖 申报条件

（一）技术领域

项目联合征集面向以下领域：

- 1.气候变化。
- 2.医疗健康。
- 3.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
- 4.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领域。

（二）基本条件

- 1.合作双方牵头申报单位均须为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可作为项目参与单位。
- 2.项目创新水平高且以产业化为目的。
- 3.合作双方应事先对知识产权归属和产品或工艺的商业化计划达成一致。
- 4.项目应明确各方在合作中的任务分工，并体现双方利益的平衡，且对双方均具有重要意义。

📖 申报方式

（一）合作双方须共同申报项目。双方牵头企业分别向江苏和芬兰的计划实施机构（江苏省科技厅和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申报，单方申报不予受理。双方计划实施机构将对受理的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择优推荐，并会商确定拟共同支持的项目。

（二）本次联合征集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江苏方牵头企业需提交《中国长三角（江苏）—芬兰产业创新合作计划合作项目共同申请表》，中英文，

(需双方签字, 以下简称共同申请表)、《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等材料。

2024年8月26日至9月25日17:30, 江苏方牵头企业可登录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正式填报项目申报书等材料。芬兰方申报具体安排请根据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通知执行。

(三) 如项目获得立项支持, 对于江苏方申报企业, 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150万元, 且不超过项目江苏方总预算的50%。

(四) 与芬兰方达成联合申报意向的江苏企业, 请尽早联系江苏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省科技厅下属单位)及相应地方项目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联系方式可于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上查询), 以便获取协助, 及时解决申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有关问题。

(五) 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和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将帮助有明确需求的双方企业寻找合作伙伴, 对接形成具体合作项目。有需求的江苏企业请填写《江苏企业对芬兰合作需求信息表》, 该表可在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网站芬兰合作专区下载(网址: <https://www.jittc.org>)。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7dfc2b0322b74044866254a6e87110b0>



14.江苏—奥地利联合研发创新计划

🕒 **申报时间:** 8-10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对外合作处 025-57716995

江苏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 025-85485880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025-85485926

申报条件

(一) 技术领域

2.1: 本轮项目征集面向的领域主要有:

项目类别1: 可持续交通技术

项目类别2: 可持续能源技术

2.2: 储能技术

2.3: 新能源技术

(二) 基本条件

1.在江苏和奥地利各有一家企业作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 且两者无关联关系。根据项目需要, 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业等机构可参与项目合作。

2.项目应聚焦开发具有商业化前景的新产品、服务或工艺。

3.双方合作应为项目带来明显的优势和新的价值。

4.项目应对双方都具有重要意义, 体现利益的平衡。

5.项目合作伙伴应事先就知识产权归属和产品、服务或工艺的商业化计划达成一

申报方式

(一) 合作双方须共同申报项目。双方牵头申报企业分别向江苏和奥地利的计划执行机构(江苏省科技厅和奥地利科研促进署)申报, 单方申报不予受理。双方计划执行机构将对受理的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择优推荐, 并会商确定拟共同支持的项目。

(二) 本次联合征集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江苏方牵头申报企业需提

交《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江苏—奥地利联合研发创新计划项目共同申请表》（FFG-Jiangsu Bilateral Cooperation Form2024）并附中文翻译件等材料。

2024年8月8日至10月9日17:30，江苏方牵头申报企业可登录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申报书等材料。请有意向的企业提前做好项目对接与申报准备工作。奥地利方面申报具体安排请根据奥地利科研促进署通知执行。

（三）如项目获得立项支持，对于江苏方牵头申报企业，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12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江苏方总预算的50%。

（四）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将帮助有明确需求的双方企业寻找合作伙伴，对接形成具体合作项目。有需求的江苏企业请填写《江苏企业对奥地利合作需求信息表》，该表可在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jittc.org>）奥地利合作专区下载。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6a40a806dab4ebaad65dc00ac0e8d9c>



15.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 (基础研究计划重点项目)

🕒 申报时间：4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基础研究处

025-83616056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025-85485923

📖 申报对象

江苏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各类科研主体，应具备开展重大基础研究的条件和保障能力。

📖 政策支持

根据具体项目给予150万到500万资金支持。

📖 申报条件

- 1.项目申报人必须是江苏境内企事业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
- 2.项目申报人作风学风优良，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3.每个单位每个指南方向推荐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有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定向组织项目除外），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只能申报一项省科技计划项目。
- 4.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计划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有涉密内容的需要做脱密处理后再申报，并由项目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负责审查。

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材料在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 (<https://kjjh.kxjst.jiangsu.gov.cn/>) 提交, 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版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 南京市龙蟠路175号。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ae3b4c6d4a154d1a9ca86d956f05d1a>



16.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

🕒 **申报时间：**6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025-83374203、85485935

📖 政策支持

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每个项目支持额度≤500万元。

📖 申报主体

江苏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

📖 申报要求

项目内容：项目应符合《2024年度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指南》中的重点领域和方向，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目标，能够形成样品、样机或原型机，并具备产业化应用场景。

研发基础：项目申报单位需具备较好的研发基础，拥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合作与配套经费：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申报，确保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项目需要提供不低于省拨款比例的配套经费。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鼓励和支持青年人才牵头或参与申报。

其他要求：申报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严禁虚报、重复申报等行为。同时，需遵守相关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规定。

 申报方式

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材料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https://kjjh.kx-jst.jiangsu.gov.cn/>）提交。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99192fad135145ba99d180841c415d7a>



17.独角兽企业培育支持措施

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积极培育独角兽企业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支持措施》，要点如下。

支持措施

一、拓宽多元化培育渠道。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聚焦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合成生物、氢能和新型储能、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领域，发掘培育具有“独门绝技”“硬核科技”的独角兽企业。

二、增强高新区策源动能。

支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省级以上高新区积极探索培育服务独角兽企业先行先试政策。

三、建立精准高效服务机制。

建立独角兽企业服务库，省地联动开展定制化服务，支持独角兽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四、支持开展颠覆性科技创新。

落实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独角兽企业加大前沿科技研发投入。

五、鼓励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

支持独角兽企业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和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建设，开展需求导向的有组织科研，根据年度绩效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六、全面推进开放协同创新。

支持独角兽企业与境外合作伙伴开展联合研发、设立境外研发机构，提升全球配置创新资源能力。

七、布局核心专利国际标准。

支持独角兽企业围绕前沿科技和未来产业领域，加快产出一批高价值专利及国际标准。

八、优化升级科技金融服务。

引导商业银行、创投机构开发针对独角兽企业的专项融资产品，通过“贷款+外部直投”等模式，为独角兽企业提供长周期、低成本金融支持。

九、加力登陆资本市场裂变。

加强与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沟通协作，提升省内独角兽企业上市服务质量。

十、设立应用场景开放生态。

鼓励政府重大工程、社会重大项目向独角兽企业开放应用场景，支持独角兽企业在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领域建设示范应用项目，引导独角兽企业以场景应用推动技术产品定型、用户群体培育、市场需求挖掘。

十一、集成创新要素扶优扶强。

探索设立省级独角兽企业培育发展资金，对前沿科技攻关采取风险补偿和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支持。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a9f2e121c521416384dc81ec4e72aac8>



18.高新技术企业

🕒 **申报时间：**4-9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
协调小组办公室

025-83359254、85485971

申报对象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365个日历天数）以上，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条件的居民企业。

申报条件

1.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4.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申报方式

申报采取“一网通报”的方式开展，企业仅需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一次性提交申报材料。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或“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fuwu.most.gov.cn），进入企业申报系统（企业账号）—高企认定申报—新建申报材料，按要求填写、提供附件材料，最终提交材料至所属地区科技部门。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288620303f764d609065935a93d2f732>



19.省瞪羚企业

 **申报时间：**4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025-85485896

申报条件

1.定量指标：2023年科技活动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4%，并满足以下4个条件之一。

(1) 注册时间不早于2010年，2020年营业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且2020—2023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23年正增长；

(2) 注册时间不早于2010年，2020年从业人员数不少于100人且2020—2023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23年正增长；

(3) 注册时间不早于2019年，且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即成立5年内营业收入突破5亿元），且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4) 注册时间不早于2014年，且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即成立10年内营业收入突破10亿元）且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2.定性指标：在江苏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行业性质：非烟草、铁路、矿产资源、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企业，以及房地产、基础建设、银行等行业。

(2) 企业性质：非大型央企、外企生产基地、分公司、销售公司、贸易公司。

申报方式

1.企业推荐按属地化原则，由各设区市科技局统筹县(市、区)科技局以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企业填写《江苏瞪羚企业推荐信息简表》。

2.各设区市科技局统一扎口本区域申报工作，汇总并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江苏瞪羚企业推荐汇总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4年6月17日前报送至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同时将以上文件电子版(格式：汇总表excel、信息简表word及pdf)压缩包发送至snzcpt@163.com。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63deafe90478440abc790b893cf26edc>



20.省独角兽企业

 **申报时间：**4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025-85485896

申报条件

(一) 独角兽企业

- 1.在江苏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 2.成立时间在2008年及之后；
- 3.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
- 4.估值超过10亿美元。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围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30个重点产业攻关方向，有关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获得高价值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或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形成标志性首台套产品等，以及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平台的企业，估值可为7亿美元以上。

(二) 潜在独角兽企业

- 1.在江苏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 2.获得过投资且尚未上市；
- 3.2019年及之后成立且估值不小于0.5亿美元（或3亿人民币），或2014~2018年内成立且估值超过1亿美元。

申报方式

- 1.企业推荐按属地化原则，由各设区市科技局统筹县（市、区）科技局以及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企业填写《独角兽企业推荐信息简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对曾经入围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发布的独角兽企业，本年度继续申报的只需填写《独角兽企业推荐信息简表》，无须提交佐证材料。
- 3.各设区市科技局统一扎口本区域企业申报工作，汇总并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4年6月3日前报送至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9f2004e57d2848f18e6cbcbedf95bffb>



21.省研究生工作站和省卓越研究生工作站

🕒 **申报时间:** 6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025-83335660

📄 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认定申报

申报主体:由申请设站单位和江苏省高校联合申报。

申报限额:鼓励高校对申报单位进行初步遴选, 每所博士学位授予高校(含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试点高校)原则上不超过30个, 每所硕士学位授予高校原则上不超过20个。

申报方式:各高校会同申请设站单位在“江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https://jsxw.jse.edu.cn/>)通知公告栏下载《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申报书》并认真填写, 须同时在申请设站单位和高校官方网站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由设站单位在平台上传设站单位和高校共同审核盖章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申报书》(PDF版本)和相关佐证材料。

📄 江苏省卓越研究生工作站申报

申报标准:依据《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各高校严格审核。

申报方式:设站单位在平台“通知公告”栏下载《江苏省卓越研究生工作站申报书》并认真填写, 同时在设站单位和高校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

🔗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916244f24f704a08a66fbaee6e33f13f>



22.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

 **申报时间:** 6-8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联系方式:**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 025-83303526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

025-83232218

申报条件

- 1.企业属于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时须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成立三年以上, 经营状况良好, 已设立或拟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且尚未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证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已入库企业不得重复申报。
- 2.企业已制订详细的上市工作计划, 并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 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进入实际运作, 或已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 3.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3%, 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 4.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优先推荐上市筹备情况已报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并列入重点培育上市后备名单的企业, 重点推荐符合国家战略、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 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

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企业登录“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系统”(网址: <https://www.jssic.cn/sspy>) 申报, 选择所属地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审核, 通过审核后登录申报。所有申报企业应按要求填报《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企业基本信息表》, 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入库系统”, 提交至所属地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a8644705f47e4bcca7961a2ce152f25d>



23.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财政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要点如下。

政策内容

（一）支持范围。

为纳入相关部门备选项目清单、符合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条件的经营主体。

（二）贴息标准。

中央财政对贷款本金贴息1个百分点，贴息不超过2年。

（三）期限条件。

符合贷款条件且贷款发放时间在国发〔2024〕7号文件印发之日（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结合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使用情况可视情延长。

（四）资金管理。

实行“两个预拨”机制，财政部向省级财政部门预拨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按季度向经办银行预拨贴息资金。

（五）资金审核。

由地方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协同联动，及时共享财政贴息、项目清单、再贷款清单等信息。

贷款流程

（一）贷款经办银行范围。

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的设备更新贷款经办银行为21家全国性银行。

（二）贷款申请。

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凡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的，可向所在地的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设备更新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贷款审核和发放。

经办银行参考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核、审批经营主体的贷款申请，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及发放贷款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审批放款。



贴息政策落实

(一) 强化协同联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任务重、要求高，在政策落实过程中，既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让经营主体自愿申请、银行自主审贷，也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和行业管理部门、人民银行要及时共享财政贴息、备选企业名单和项目清单、再贷款清单等信息，合力支持金融机构加大相关贷款投放。

(二) 实行两个预拨。为进一步提高经营主体获得感，财政贴息资金实行“两个预拨”机制，财政部向各省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预算，预拨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通过21家商业银行落实贴息政策，定期向其省级分支机构预拨贴息资金，后续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三) 明确贴息要求。此前有关贴息政策实施过程中，有少数优惠信贷资金沉淀在经营主体账户中，未及时划付至供应商账户，影响政策实施效果。此次，中央财政完善贴息标准，明确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对沉淀的优惠信贷资金不予贴息，更好引导经营主体及时划付资金，加速资金流转，加快经济循环，加力形成投资和消费。

(四) 主动担当作为。财政部门将主动履责，会同发展改革、行业管理以及金融管理部门，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帮助经营主体了解贴息政策和操作流程。21家商业银行作为落实贴息政策的重要执行者，积极作为，下沉服务，落细落实各项支持措施，主动对接经营主体，有效满足合理融资需求。

(五) 压实各方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审核把关，做好全流程跟踪管理。省级和地市级财政部门将牵头组织审核贴息工作，21家经办银行要落实贷款“三查”责任。各级发展改革、行业管理以及金融管理部门积极支持各地财政部门工作，履行好相关监督管理责任。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6dd5b10d77984dbeaf5de857e01025e9>



24. 中小微制造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改造 贷款担保支持政策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中小微制造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担保支持政策的通知》，要点如下。

支持对象

“设备担”支持对象为省内中小微制造企业，包括：“1650”先进制造业集群企业、重点产业链企业，“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企业、未来产业集群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设备担”主要支持企业通过贷款购置、更新、改造生产设备。银行和担保机构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审核确定支持对象及其设备购置更新改造项目。

担保额度、费率和反担保

“设备担”担保总规模200亿元，单户企业担保额度最高500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购置更新改造设备投入金额的70%。担保费率不超过1%（年化）。企业所购置更新改造的设备作为反担保抵押物。担保起始日应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先到先得，用完即止。鼓励向初创企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倾斜。（三）贷款审核和发放。经办银行参考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核、审批经营主体的贷款申请，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及发放贷款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审批放款。

担保机构

省内经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可以依法依规开展“设备担”业务，包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等。对于省内保险机构通过贷款保险方式对中小微制造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提供增信，并且符合本政策有关要求的，比照给予保险费补贴等支持。（三）贷款审核和发放。经办银行参考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核、审批经营主体的贷款申请，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及发放贷款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审批放款。

操作程序

“设备担”通过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网址：www.jsphjr.com），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该服务平台登录并注册后，点选“我要担保”——“设备担”，并按提示要求进行填报和申请。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应及时在该服务平台中登记备案担保（保险）信息，“设备担”总规模达到200亿元时，服务平台将停止接受登记备案。

担保费补贴

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担”业务，按照担保费（保险费）的8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3年，且不超过承保期限。其余20%担保费（保险费）由企业承担。补贴资金根据担保（保险）责任金额、承保时间（天数）据实计算。

免申即享

“设备担”担保费补贴实施免申即享机制。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在开展“设备担”业务时，应与企业在担保（保险）合同中约定，企业享受财政补贴政策期间由省财政按照80%补贴担保费（保险费），企业自行承担20%。担保（保险）合同自企业支付完其自行承担的担保费（保险费）即生效，企业不需要垫付财政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先预拨、后结算。省财政根据“设备担”业务开展情况，分期拨付补贴资金给被担保（保险）企业所在地市县财政部门，由市县财政部门及时与相关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审核结算。

激励支持

省财政对开展“设备担”业务规模前五名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按照其“设备担”担保（保险）业务金额的1‰给予相关机构一次性奖励，政策到期后审核兑现。鼓励省级再担保机构对“设备担”业务给予风险分担，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省财政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政策支持。

负面清单

(一) 企业应当将“设备担”贷款定向用于设备购置更新改造，不得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不得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不得用于投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二) “设备担”对于被担保（保险）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办理授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红色（含）以下；纳税信用评级D级。

(三) 担保机构（保险机构）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和奖励资金。因违法违规操作造成补贴资金和奖励资金被套取、骗取等情况的，由担保机构（保险机构）负责退回相关资金。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e4d7b6896bc4b14bff3a73b396d54fa>



25.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要点如下。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实施上述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持续优化经办服务

各地要采取免申即享的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进一步畅通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渠道，大力推广免跑即领、免证即办经办模式，全面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a1f90001379141aabe971ec08a551e4e>



26.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

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4年）》，要点如下。

强化服务监管

（一）贴息企业范围。贴息对象为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设备购置与更新的省内制造业企业。截至2023年底，企业需工商注册满1年，对于开票营业收入不做具体规定。

（二）贴息贷款要求。企业贷款中用于设备购置的金额应不少于500万元，且该笔贷款中用于设备购置的部分才可享受财政贴息。贴息贷款合同签订时间及贷款发放时间均须在政策实施期内（2024~2026年）。2024年1月1日后、贴息政策发布前已签订贷款合同的，合作银行应按要求与企业签订设备购置条款补充协议。

（三）贷款需求采集。企业登录“数字工信”系统“项目贷款需求采集”模块，据实填报项目贷款需求信息。系统对企业成立时间、项目实施地、设备投资支出等条件进行自动筛选后，将符合要求的项目贷款需求信息通过“贴息平台”实时推送至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具体做好银企对接。

（四）政策直达企业。合作银行在发放项目贴息贷款时，应要求贷款企业签订信用承诺书，并与企业在贷款合同中约定，企业在享受财政贴息政策期间，按照直接扣减2个百分点财政贴息后的利率付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贷款中已支付利息的部分，合作银行于7月15日前将已收取利息清单及其他材料报省财政厅、工信厅申请贴息资金，省财政厅、工信厅审核后省财政贴息资金通过贷款银行返还企业。

为加强工作统筹，省级及时将银行发放制造业贷款等信息推送给设区市，由设区市负责1个百分点贷款贴息资金的拨付和清算。

强化服务监管

（一）加强政策统筹联动。设区市统筹推进本地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对获得省级1个百分点贴息的制造业贷款项目，设区市统筹再给予1个百分点贴息。获得中央支持的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项目，设区市不再贴息。同一笔贷款获得的各级

财政贴息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贷款实际支出利息。

获得贴息的制造业贷款项目，可同时享受省级出台的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和担保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仍可申报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等项目补助。

（二）加强“免申直达”服务。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采取免企业申报方式，银行、财政、工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惠企服务意识，实现政策免申直达，省工信厅加大对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项目的分析和应用。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207bc6ec5ca241c5991fc5985898ac96>



27.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 (第七期“333工程”)

🕒 **申报时间:** 6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025-85486018、83393856

申报主体

在江苏省内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教育教学、医疗卫生、文化艺术、经济管理等领域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申报者需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术能力和突出的创新能力, 且符合《关于开展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第七期“333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选拔条件。

申报内容

申报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学术成果、创新能力、社会贡献等方面的介绍。申报者需详细阐述自己的研究方向、研究成果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 特别是近五年来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同时, 还需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如学术论文、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申报者还需说明自己未来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支持和保障措施。

申报方式

省有关牵头部门在评审启动前将推荐工作方案报省委人才办; 2024年7月10日前将第一、二层次申报对象《申请书》、附件材料、推荐人选汇总表、推荐选拔工作情况报告等有关材料报省委人才办。各设区市和用人单位7月20日前将第三层次申报对象《申请书》、附件材料、推荐人选汇总表、推荐选拔工作情况报告等有关材料报省有关牵头部门。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vice/f67a69995c5a4622bd2580086b152bee>



28.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项目

🕒 **申报时间:** 5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025-84391227、84391022

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为江苏省境内的涉农科研教学单位、具有较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的企业, 鼓励跨相关学科联合申报, 鼓励联合省外优势单位和团队参与申报。
- 2.江苏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均须联合具有较强研发创新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的企业(同一企业在项目周期内只能参与申报一个项目); 鼓励企业牵头、联合科教单位申报。企业牵头或参与申报的, 须按不低于省拨经费的30%落实自筹经费, 自筹经费须进行单独预算与核算。
- 3.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 应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基础, 项目申请人应为企业技术负责人或负责研发工作的高层管理人员, 从事相关研究工作五年以上, 并符合相关职称要求。
- 4.项目申请人须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在站博士后),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且在项目执行期内未退休。符合所在单位延迟退休条件的高级专家须出具单位证明材料, 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够完成项目。

(二) 优先资助条件

- 1.上年度到期项目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 可结合原项目后续研究工作申请1项, 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 2.鼓励科教单位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特色新兴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等申请项目, 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 3.鼓励企业根据自身发展的技术瓶颈问题, 主动对接科教单位参与或牵头申报,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 4.鼓励依托“三园三区”实施自主创新项目。在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技术集成示范基地开展研究的项目,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申报方式

实行网上申报，牵头申报单位须在2024年5月8日前，登录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门户网站（<http://www.jsnyzzcx.cn>），进入“项目管理系统”页面完成单位注册，申请人根据申报指南填写申报表，经申报单位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审核后提交专项办。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c6bac250067b4d4e938056c379743c78>



29.标准创新型企企业

🕒 **申报时间:** 4-5月

(时间仅供参考, 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
025-86375056

📖 申报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近3年正常经营生产, 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网络安全事件, 未发生严重食品安全违法、严重违法、税收违法等行为, 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二) 严格执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 企业应当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标准, 企业公开的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不低于推荐性标准要求。

(三) 注重实施标准, 有良好的标准化管理和工作基础。

(四) 标准化工作在提升企业生产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 申报方式

(一) 企业对照标准创新型企企业(初级)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创新型企企业(中级)认定指标体系、标准创新型企企业(高级)认定指标体系进行自评估。其中, 标准创新型企企业(中级)认定指标体系中的江苏省“特色化指标”。

(二) 企业按住所地原则在标准创新型企企业全国统一信息平台 (<https://www.esib.org.cn/>) 进行标准创新型企企业申请。企业注册登录信息平台后, 选择申请标准创新型企企业级别, 根据相应级别认定指标体系填报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同时须按要求上传承诺书, 确认后提交。

🔗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41c74d17c0fc406b81327b35b706f25e>



30.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

🕒 **申报时间：**6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25-51868529

推荐要求

- 1.被推荐的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应是在本省区域内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的项目，或者本省单位和个人为第一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的合作项目。
 - 2.鼓励科技型骨干企业牵头与高校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形成创新成果，鼓励青年科技人才牵头申报创新成果。
 - 3.被推荐的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包括房地产业、建筑业、城市建设、城市管理、村镇建设、勘察设计、绿色建筑、园林绿化、集中建设等方向的下列成果：
 - (一)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
 - (二) 地方标准、技术导则、技术指南、施工工法、计算机软件。
 - (三) 依托创新技术完成的示范工程。
 - 4.被推荐的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技术上有重要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 (二) 经过一年以上（2023年5月31日前）较大规模的推广应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环境效益。
 - (三) 为提升建筑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提供有力支撑，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四) 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能力，促进了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对行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 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在推荐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产生，每年组织一次；评审结果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数原则上不超过推荐数的50%，其中二等奖及以上不超过获奖数的45%。

申报方式

推荐材料应装订成册，其中推荐函加盖推荐部门（单位）、社会团体公章，或由推荐专家亲笔签名。将推荐材料的纸质资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word版）一并报送。纸质推荐材料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江苏建设大厦2307室。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98636450edef4f52aef8034240dc0c5b>



31.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申报时间:** 5月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申报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 **联系方式:**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25-83687885

申报条件

各类企事业单位申请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至少符合

1项推荐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注册地在江苏省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2.具有一定规模,并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 3.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 4.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和国家博士后当年日常经费资助标准。
- 5.有明确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有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的合作意向。
- 6.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配备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
- 7.近2年内引进不少于2名全职博士(在申请单位缴纳社保不少于1年)。

(二) 推荐条件

- 1.建有省级以上实验室(含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高端智库等科研创新平台。
- 2.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有关部门认定(如近5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等)。
- 3.近三年入选省级以上上市公司市值500强、民营企业500强等国内外知名榜单的企业。

4.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百企引航”行动计划企业等。

5.我省重点产业链、优势产业链和卓越产业链领域，由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当年年销售收入比例在5%以上，且在高质量就业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申报方式

本年度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工作采取有关单位自主申报，各地区（各部门）核实推荐，省人社厅综合评议后择优确定新设名单的方式开展。

（一）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新设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申报材料按人事管理权限分别报送，其中省属、中央驻苏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后，直接报省人社厅，其余单位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设区市人社局申报。

（二）各设区市人社局或省直有关部门核实审核后，将推荐申报材料（含申报函、推荐单位《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并于8月31日前报送（一式两份，纸质版寄送、电子版及扫描件发送邮箱）至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三）省人社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综合评议确定新设名单。

原文链接及二维码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45d5615063ee43a2bbfc97c83095606c>





扫码关注公众号



扫码使用小程序

微信扫码关注获取更多惠企政策~